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22人调整为22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4.40万股调整为1,014.4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2024-16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0 元/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166）。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